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

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

机构名称：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（沪）-经营性-2024-0177

法定代表人：余建军

服务性质：经营性

网站负责人：傅海波

地址和邮编：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062室/200241

网站域名：

www.ximalaya.com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18 日

2024 年 06 月 19 日



机构名称：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余建军

网站负责人：傅海波

地址和邮编：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2062室/200241

网站域名：

www.ximalaya.com

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证书 (副本)

服务性质：经营性

证书编号：(沪)-经营性-2024-0177

发证机关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06 月 19 日

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18 日

变 更 记 录

事项： 网站负责人： 由段然变更为傅海波； (盖章) 2024 年 06 月 19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
变 更 记 录

事项： NMPA (盖章) 年 月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事项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


说明

- 1.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分正本、副本，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样式，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2.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是互联网站从事药品（含医疗器械）信息服务活动的法定凭证，除发证部门按规定程序收回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、扣押、毁坏、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和转让。
- 3.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副本中的变更、检查记录由发证机关审核后填写，并加盖印章。
- 4.《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》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的网站，应在期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，由原发证机关重新审查换发新证。